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雅鈴

代 理 人 戴愛芬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彭雅鈴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11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2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3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4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15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16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17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18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19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20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1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22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23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4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5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27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28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29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人原聲請更生(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000號、110
3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00號)，然因無法提出更生方案，按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02 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權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03 債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遂經本院依前開規定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00號裁定聲
05 請人自民國（下同）000年0月0日0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6 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00號進行清算程序，嗣聲請
07 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000年0月00
08 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0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
09 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
10 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
11 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無何債權
12 人同意免責。

13 三、經查：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6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18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19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
20 參照）。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即聲請轉清算程
21 序，是以本件清算程序之始點仍為裁定開始清算時，先予指
22 明。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日製作並公告分配表，
23 將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價值供清算後，無擔保無優先債權人分
24 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53,732元，清算程序終結後，聲
25 請人據此聲請免責，本院即應先審酌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
26 責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5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8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9 數額」此二要件。

10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即000年0月0日後)之收支情形：聲請
11 人於114年8月12日具狀陳報，自000年0月0日(裁定開始清算
12 之日)至113年10月9日止任職○○○○股份有限公司兼職廚
13 房助手，每月薪資以每小時180元計算，每天工作約4小時，
14 每月工作20日，每月薪資約13,000元至14,000元不等；另自
15 113年10月至113年11月兼職○○○○居家長照，每月薪資9,
16 830元、11,323元，並提出存摺影本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79
17 -87頁)；而於113年12月起至114年5月止，在新竹○○○前
18 小吃攤擔任計時廚房助手，每小時薪資180元，每月薪資約1
19 4,000元；114年6月起迄今任職於「○○○」茶飲店擔任計
20 時兼職員工，每小時薪資180元，每月薪資約14,000元。是
21 聲請人每月工作固定收入皆未達當年度法定最低工資，先予
22 敘明。

23 3.又聲請人每月領有低收補助3,008元，另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24 主張除個人開銷外，尚有一名目前年齡00歲、就讀小學○年
25 級之未成年子女，此扶養費支出部分，每月至少7,757元、
26 個人部分則為15,515元(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布台灣省114年度
27 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總計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23,272元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75-7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
29 之收入、支出及其年齡、勞力、財產等狀況，聲請人業已入
30 不敷出，且社會補助非屬固定收入，而不符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

01 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04 (三)、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05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6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09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10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雖已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1 惟就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部分包含低收入戶補助、托
12 育津貼等社會津貼，而社會性補助，隨時可能因經濟、政府
13 政策改變等狀況而調整或取消，難認屬消債條例所稱個人之
14 固定收入。另本院業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5 業，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迄今並無入出境之紀錄(詳見限
16 閱卷)。除此之外，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
17 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
18 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
19 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
20 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2 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3 在，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24 務，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筱筑